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19號

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

李柏毅律師

邱靖棠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華育成律師

姚妤媻律師

被上訴人 張歲勝

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

複代理人 楊子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捌拾柒萬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自民國109年1月2日起任職於上訴人轄下苗栗郵局（下稱苗栗郵局）擔任外勤人員，於110年1月7日從事外勤工作時，因公摔車跌倒受傷（下稱事故一），經臺中榮民總

01 醫院（下稱臺中榮總）診斷為「足踝扭傷合併內側韌帶部分
02 撕裂、十字韌帶撕裂及內側韌帶撕裂、挫傷」之傷勢，醫囑
03 建議被上訴人避免過度使用及應治療休養，未達穩定可復工
04 階段。苗栗郵局郵務科於110年5月19日派遣非醫療專業之主
05 管至被上訴人家中，逕行判斷被上訴人有工作能力而半強迫
06 要求復工，被上訴人感到壓力遂同意上訴人之要求於110年5
07 月24日起暫派內勤復工，惟被上訴人傷勢仍未好轉即復工，
08 苗栗郵局復未安置適當工作，也無提供相關輔助必要設施，
09 致被上訴人再於110年5月26日在北苗郵局工作時跌倒（下稱
10 事故二），並經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下稱苗栗醫院）診斷
11 為「雙側性膝部挫傷」，被上訴人因事故一、二所造成之上
12 開傷勢（下稱系爭傷害）分別於110年6月30日至7月3日在苗
13 栗醫院、於110年8月4日至8月6日、110年11月3日至11月5
14 日、111年10月12日至10月14日在臺中榮總接受關節鏡手術
15 治療、雙膝及左踝羊膜再生注射、高濃度血小板血漿注射治
16 療。因上訴人刁難被上訴人為配合治療及復健所申請之公傷
17 病假，兩造歷經兩次勞資爭議調解，除就公傷假達成協議，
18 另約定自111年4月23日起，勞工若需進行本件職業災害醫療
19 復健或復工計畫，依醫療單位專業評估報告辦理。又被上訴
20 人經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災勞工工作強化中心（下稱工
21 作強化中心）提出之綜合功能性評估報告（下稱系爭評估報
22 告）及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雲林分
23 院）診斷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7%至11%，可知被上訴人
24 因兩次事故受傷已造成勞動能力減損。事故一、二均於被上
25 訴人執行業務期間發生，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
26 條所稱職業災害，被上訴人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
27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10年3月1日至110年5月23日不能為外
28 勤工作之投收加給9791元之工資補償，及請求上訴人給付被
29 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所支出如附表「原審判斷金額」欄所示共
30 計57萬1274元之醫療費用補償。

31 (二)又上訴人在被上訴人發生事故一後傷勢尚未復原時，不當要

01 求被上訴人復工，造成被上訴人發生事故二，係未盡對被上
02 訴人之保護照顧義務，造成被上訴人傷勢惡化且難以復原，
03 顯有過失，亦違反勞基法第10條之1保護他人法律，並與被
04 上訴人所受傷勢間有因果關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及第2項、民法第19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勞動能力減損
06 之62萬8549元損害賠償等語。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07 120萬9614元（即工資差額9791元、醫療費用補償57萬1274
08 元及勞動能力減損62萬85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9 日即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
11 求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12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就事故一僅說明於執行外勤業務要返
13 局時，遭到路人突然衝出致其摔車，自始未提出證據證明，
14 縱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上訴人對於道路上行人之行為致被上
15 訴人受傷之風險，本無法控制，則要求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
16 受傷結果負擔相應責任，顯非合理。又依事故二發生時之監
17 視錄影畫面所示，與被上訴人錯身而過之同仁並未接觸到被
18 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事經過後直接蹲坐在地上，且上訴人
19 場所設備並無瑕疵，難認事故二之發生符合業務起因性與業
20 務遂行性，該空間亦無違反任何設置相關法令，足見上訴人
21 就被上訴人之職業災害並無違反法令或保護照顧義務，亦無
22 過失，自無庸賠償被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至上訴人
23 雖於勞資爭議調解時不爭執事故一、二均屬職業災害，但係
24 基於錯誤之認識所致，自不應受其拘束。且被上訴人主張勞
25 動能力減損7%至11%，係提出111年12月30日臺大雲林分院診
26 斷證明書為據，惟被上訴人自該日後仍持續請公傷病假以進
27 行復健及復原之診治行為，自應再依其恢復身體狀況重為鑑
28 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且被上訴人請求之醫療費用應扣除其
29 中之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用、中醫診所費用及特殊材料
30 費、治療處置費等及上訴人已給付9萬6360元醫療費用。另
31 如認上訴人就事故一、二有過失，被上訴人亦與有過失，應

01 依過失比例分擔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
03 被上訴人120萬9614元（即工資差額9791元、醫療費用補償5
04 7萬1274元及勞動能力減損62萬8549元），及自112年3月30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
06 人其餘之訴駁回；另依聲請附條件宣告准、免假執行。上訴
07 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
08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09 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事故一、二致受有系爭傷害，均屬於職業
12 災害，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請求上訴人給付醫療費
13 用補償及工資補償，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
14 民法第19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
15 償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茲論述如下：

16 (一)按勞基法對職業災害雖未設有定義，惟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
17 第2條第5款規定「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
18 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
19 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
20 死亡」，故職業災害應指勞工因執行職務關係所致之死亡殘
21 廢傷害或疾病。上開職業災害，固以該災害係勞工基於勞動
22 契約，在雇主監督指揮下從事勞動過程中發生（即具有業務
23 遂行性），且該災害與勞工所擔任之業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
24 係（即具有業務起因性），亦即勞工因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
25 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而就業場所包括僱用勞工工作
26 之場所、因勞工工作上必要設置之場所或其附屬建築等，且
27 基於前述職業災害補償制度立法宗旨，關於就業場所及執行
28 職務之內涵，應適度從寬認定，凡勞工在工作期間內於雇主
29 提供所屬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發生傷害，均屬職業
30 災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56號判決意旨意旨參
31 照）。又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包括勞工因事故所

01 遭遇之職業傷害或長期執行職務所罹患之職業病，不惟勞工
02 所受傷害或罹患疾病之「促發」與其執行職務之間，即其
03 「惡化」與其執行職務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屬之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勞工
05 之身體狀況，加上所促發、或惡化之執行職務行為，在通常
06 情況下即會發生該當結果時，亦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07 (二)被上訴人主張事故一係其於110年1月7日從事外勤工作時，
08 因騎乘公務機車外出投遞郵件完畢欲返回郵局時，在竹南○
09 ○路000號前因路人突然衝出等閃避不及摔倒滑行致雙腿受
10 有如上之傷勢，其當下即至慈祐醫院急診就醫，經診斷受
11 有：「雙膝挫傷及右下肢（兩處2x2；2x2cm）、左下肢（2x
12 2cm）擦傷」等傷勢，上訴人當日接獲電話通知後亦有派員
13 至慈祐醫院陪同被上訴人就診，並經單位就公傷情事調查結
14 果為「查證屬實」等情，有慈祐醫院急診病歷、診斷證明書
15 及竹南郵局二樓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為憑（見原審卷一
16 第482至484頁、第215頁、第205頁）。復細繹該報告單記
17 載：「受傷經過：竹南郵局投遞同仁張歲勝於110年1月7日
18 騎乘局內編號D000000二輪機車外出投遞，於投遞完畢返局
19 時(12:50)於○○路000號前因路人突然衝出閃不及機車摔倒
20 滑行至左腿受傷。調查結果：查證屬實。處理情形：接獲電
21 話通知後，指派湯博明稽查前往處理，並由專員陪同至慈祐
22 醫院就診」（見原審卷一第205頁），堪認事故一係屬職業
23 災害。又被上訴人主張其於事故一所致傷勢尚未完全痊癒
24 時，仍於110年5月24日起遭暫派內勤工作，惟於110年5月26
25 日上午9時52分工作時間在郵局內跌倒，隨即緊急送醫治
26 療，經苗栗醫院急診診斷為雙側性膝部挫傷，建議安排關節
27 腔鏡做進一步診斷等情，有診斷證明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28 53頁），則事故二係被上訴人於就業場所跌倒並受有前開傷
29 害，依上說明，該傷害與被上訴人工作具有業務遂行性與業
30 務起因性，屬於職業災害。

31 (三)雖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事故二原稱係其要拿公眾購買之

01 便利箱時，與同事錯身後退不慎跌倒受傷，然經被上訴人調
02 閱事故二監視器畫面發現，當時只有被上訴人一人，且當下
03 被上訴人背對紙箱緩慢坐下，在沒有任何員工正面撞擊之下
04 自發性下蹲，且背後紙箱高度也不至於傷及膝部雙側，上訴
05 人實難以想像上開傷勢係如何發生，質疑被上訴人係以不實
06 事由欺瞞上訴人巧取職災給付，故非職業災害等語。然事故
07 二發生時已立即聯絡救護車後將被上訴人送苗栗醫院診治，
08 當日被上訴人亦有石膏固定治療之狀況，此有北苗郵局員工
09 因公受傷報告單可考（見原審卷一第229頁），再觀諸上訴
10 人所提出事故二監視器畫面，亦確有被上訴人拄著拐杖，而
11 在狹小空間內先與同仁錯身後，被上訴人嗣後蹲坐在地無法
12 爬起之狀態（見原審卷一第235至259頁），堪認被上訴人稱
13 其因事故一造成下肢傷勢未癒即復工，仍須拄拐杖行走，因
14 空間狹小與同事錯身後，重心不穩跌倒乙節非虛。是以被上
15 訴人係為雇主提供勞務期間因從事與其業務工作相關活動時
16 不慎摔倒，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因此事故二而受傷，亦
17 屬職業災害。上訴人雖以其事後調查而質疑被上訴人係以不
18 實事由欺瞞上訴人巧取職災給付等語，並提出稽查湯博明及
19 祥順機車行出具之聲明書、車輛修復費用報銷清單、苗栗郵
20 局「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核議小組會議」紀錄、111
21 年9月7日出具工作強化個別訓練計畫執行記錄（下稱系爭執
22 行記錄）及職能治療師致被上訴人電子郵件等為憑（見原審
23 卷一第207至214、261至287頁），惟系爭執行記錄係於事發
24 後之111年間在工作強化中心訓練時之觀察評估紀錄，無從
25 證明事發時未受有職業傷害。至上訴人以111年11月23日暫
26 派內勤工作核議會議時，被上訴人於審議時之表現有迴避心
27 虛之情云云，然該會議過程被上訴人始終堅稱事故一、二均
28 係執行職務而致傷害，其餘僅係是否適於外勤工作之訪談
29 （見原審卷一第261至271頁），是亦無法據此認定事故一、
30 事故二非肇因於職業災害。況觀諸祥順機車行聲明書內記載
31 該公務機車經檢測後，已載明左側車體輕微擦撞，並無機件

01 損壞等內容，至少堪認事故一當日被上訴人所騎乘之公務機
02 車確有受損，至機車無機件損壞或無明顯毀損情事原因多
03 端，當無法反推被上訴人並無外勤摔倒情事。故上訴人此部
04 分所辯，尚難遽採。

05 (四)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於事故一當日至慈祐醫院急診診斷之
06 傷勢為雙膝挫傷及右下肢、左下肢擦傷，病歷上左足踝部位
07 僅記載「痛（舊傷）」，可見腳踝傷勢為舊傷所遺留，與本
08 件職災無關，並舉慈祐醫院110年1月7日診斷證明書及病歷
09 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15頁、第483至484頁）。惟查：

10 1.被上訴人於事故一發生當日至慈祐醫院急診，當日主訴「騎
11 機車自摔，雙膝會痛無法站立，左腳踝與右上臂會痛」（見
12 原審卷一第483頁），翌日即至臺中榮總診治，經診斷為：
13 「足踝扭傷、右膝扭傷、挫傷、足踝內側韌帶部分撕裂」；
14 被上訴人復陸續回診，於110年5月6日經臺中榮總診斷為：
15 「足踝扭傷合併內側韌帶部分撕裂、十字韌帶撕裂及內側韌
16 帶撕裂、挫傷」，醫師處置意見並記載：被上訴人因上述症
17 狀求診，求診日110年01月08日；110年01月21日、110年02
18 月09日；110年02月26日；110年04月08日；110年05月06
19 日；依病情需要，建議須接受自費高濃度血小板血漿注射治
20 療等情，有臺中榮總110年1月8日、5月6日診斷證明書足佐
21 （見原審卷一第39頁、第217頁）。再觀諸臺中榮總病歷所
22 載，被上訴人係先經醫師判斷後，安排於110年2月9日為右
23 膝十字韌帶撕裂之MRI檢查，後於110年5月6日則由被上訴人
24 自費為左膝MRI檢查（見原審卷一第552、557頁），嗣陸續
25 綜合診斷被上訴人受有「右膝扭傷合併十字韌帶及內側韌帶
26 撕裂、左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撕裂、左踝關節炎、左踝韌帶撕
27 裂合併關節活動受限、挫傷」等傷勢，並曾因此住院治療等
28 情，有臺中榮總110年8月5日、11月4日、111年11月24日、1
29 12年1月6日診斷證明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40至43頁）。堪
30 認被上訴人前揭右膝十字韌帶、左膝十字韌帶、左踝韌帶之
31 傷勢，係因應醫院安排及傷勢進程予以先後診斷治療，並無

01 悖於常情，且就診治療時間自110年1月持續同年至5月，亦
02 非相隔甚遠，難認有何異常之處。

03 2.再觀諸臺中榮總以110年6月2日中榮醫企字第1104201834號
04 函載：被上訴人因右膝外傷及左踝外傷後疼痛求診，於診間
05 診視並安排核磁共振檢查。核磁共振發現右膝內側副韌帶撕裂、
06 前十字韌帶撕裂。另於左踝超音波發現左踝內側副韌帶
07 拉傷並部份撕裂。依目前醫療常規及病患傷勢考量，以保守
08 治療優先。因被上訴人受傷日為110年1月7日，經2個多月仍
09 無法站立，右膝腫脹疼痛，故於110年3月10日安排住院及高
10 濃度血小板血漿（PRP）注射治療等情（見原審卷一第421
11 頁）。是以，被上訴人於事故一當下至慈祐醫院急診時腳踝
12 雖無外傷，然已表示左腳踝會痛，業如前述，再依臺中榮總
13 110年1月8日診斷證明書及前揭函文可知事故一翌日係經臺
14 中榮總超音波檢查發現左足踝有內側副韌帶拉傷並部份撕裂
15 等情，顯無法以當日無此部分外傷即可判斷。又其傷勢位置
16 與110年1月7日慈祐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之位置均在雙膝與
17 下肢，且時間僅相隔一日，堪認臺中榮總之診斷係就被上訴
18 人事故一傷勢進一步確認，上訴人主張足踝傷勢非事故一造
19 成而無因果關係云云，尚難憑採。

20 3.此外，被上訴人前於109年1月14日在竹南郵局2樓領取掛號
21 郵件時，因路面不平不慎跌倒，發生公傷，公傷病假休養至
22 109年6月4日等情，有上訴人所提職災補償事件大事紀可參
23 （見原審卷一第197頁），而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14日之慈
24 祐醫院病歷經診斷有「雙踝挫傷紅腫」之傷勢、主訴走路滑
25 倒，左腳外踝及右腳跟會痛等情（見原審卷一第480至481
26 頁），除被上訴人已休養至109年6月4日應認已康復而與事
27 故一發生之傷勢無關外，即使被上訴人於事故一之前之109
28 年1月14日即因公受傷而同有足踝傷勢之病症，然至少亦應
29 認於事故一而造成足踝該處傷勢之惡化，此足踝傷勢確與事
30 故一間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不影響腳踝傷勢仍為事故一
31 所造成職業災害之認定。且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尚陸續至苗

01 栗醫院、中國附醫、臺大雲林分院等醫療院所求醫，該等醫
02 院所判定被上訴人病症名稱雖略有差異或較簡略，然皆不脫
03 上揭雙膝韌帶及左足踝傷勢之記載，此有苗栗醫院110年5月
04 26日、6月1日、6月11日、7月2日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
05 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111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臺
06 大雲林分院111年12月30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查（見原審卷
07 一第53至54頁、第391至395頁、第69頁、第71頁），是以，
08 被上訴人於事故一、事故二中確因執行職務行為受傷，所受
09 系爭傷害為職業傷害乙節，堪以認定。

10 (五)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補償原領工資差額部分：

11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
12 ，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款
13 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原領工資，應係指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在
14 醫療中不能工作，而無工資可得之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
15 之工資而言，此由該條款規定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
16 項規定對照觀之即明。查被上訴人請求110年3月至111年12
17 月間之投收加給及外勤職務待遇，然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24
18 日起派任內勤工作之事實，有110年5月19日會晤竹南郵局外
19 勤工作人員張歲勝摘要紀錄、苗栗郵局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
20 工作書面審核單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19至227頁），是
21 以，上訴人應予補償自110年3月1日至110年5月23日不能為
22 外勤工作之投收加給以每月3571元計算（見原審卷一第415
23 頁薪資數額表），共2月23日核計為9791元（計算式： 3571
24 $\text{元} \times 2 \text{又} 23/31 = 979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數額亦
25 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46頁），應屬有據。

26 (六)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補償部分：

- 27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
28 費用，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前段復有明定。查事故一、二確
29 屬職業災害，如前所述，則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因事故一、二
30 所受系爭傷害而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即應依勞基法第59條
31 第1款規定負補償責任。被上訴人主張因事故一、二所受傷

01 害，於110年1月21日至111年12月10日至臺中榮總、中國附
02 醫及喜樂中醫職業傷病科就診，共支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
03 上訴人並不爭執其中醫療費用共計4萬3030元（即附表「上
04 訴人不爭執金額」欄所載，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並有
05 前揭診斷證明書及臺中榮總、中國附醫收據等件在卷可參
06 （收據頁數詳見附表）。

07 2.上訴人辯稱：診斷證明書僅有記載及證明之功能，非因醫治
08 行為所生之費用，難認必要醫療費用，應予扣除等語。按勞
09 基法第59條第1款所定雇主應補償勞工必需之醫療費用，係
10 指受災勞工於治療職災傷病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包括證明書
11 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6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2 以，被上訴人支出如附表編號1、3、6、8、10、16、22、2
13 5、28、30、37、42、47、52、59、60、62、64、65、67、7
14 0所示之證書及診斷書費共計4240元部分，非屬治療職災傷
15 病所生之必要費用，應予扣除。

16 3.上訴人另以被上訴人掛號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
17 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均將之列為非保險給付之範
18 圍，衛生福利部亦曾說明醫療院所之掛號費用僅係因應醫療
19 院所開設之行政成本，與醫療行為無關，應予扣除等語。然
20 勞工因職業災害受傷，其所需之掛號費，乃就診所必需之醫
21 療費用，應在雇主補償之範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
22 9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至醫療院所就診須先繳納掛號費，
23 否則無從就醫，此係醫療所必須，上訴人辯稱掛號費非屬醫
24 療必要費用應予扣除，難認可採。

25 4.其次，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前往如附表編號71所載
26 之喜樂中醫職業傷病科別就診治療右膝蓋，而支出掛號費、
27 材料費、內服藥費等醫療費用共計5688元，業據提出門診處
28 方費用明細及收據為證（見原審卷二第203、206、207、209
29 至223頁），觀之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6月13日
30 止至喜樂中醫職業傷病科治療29次，且為治療右膝蓋部位之
31 傷勢亦與系爭傷害相關，堪認此部分所生費用屬於醫療必要

01 支出，並無疑義。又附表編號2、3、17所示被上訴人於110
02 年8月4日至6日、110年11月3日至5日、111年10月12日至14
03 日至臺中榮總住院施打自體血小板血漿注射治療（即PRP增
04 生治療）所支出項目之療程費用，亦係用以治療系爭傷害，
05 有臺中榮總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被上訴人病歷可參（見原審
06 卷一第40至41、563至593頁）。並經上訴人人力資源室函詢
07 臺中榮總施打PRP必要性後，臺中榮總於110年6月2日函覆
08 「…因病患受傷日為110年1月7日，經2個多月仍無法站立，
09 右膝腫脹疼痛，故於110年3月10日安排住院及高濃度血小板
10 血漿（PRP）注射治療。依其當時病情，又經傳統保守休養2
11 個多月後，右膝仍無法負重，疼痛難耐。為幫助組織修復，
12 加速功能恢復，PRP為建議必須之醫療。」等語，有上訴人
13 前開110年5月19日會晤摘要紀錄、臺中榮總110年5月6日診
14 斷證明書及110年6月2日中榮醫企字第1104201834號函在卷
15 可查（見原審卷一第39、221、421頁），足徵此項費用係為
16 醫治系爭職業傷害所必需之醫療費用，得予補償。故上訴人
17 辯稱應扣除附表編號71中醫診所費用及附表編號2、3、17特
18 殊材料費及治療處置費部分，亦屬無據。

19 5.是以，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補償為56萬7034
20 元（計算式：57萬1274元-4240元=56萬7034元）。

21 (七)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原領工資差額及醫療費用補償共57萬
22 6825元（9791元+56萬7034元=57萬6825元）。按雇主於勞
23 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殘廢，未實際提供勞務，仍須依勞基
24 法第59條規定予以補償，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
25 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法定補償責任，其性質已非屬「因工作
26 而獲得之報酬」。又為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
27 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有失損益相抵之
28 原則，同法第60條規定，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
29 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立法理由參照）。
30 是除雇主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所應給付之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性
31 質、目的不同之給付，不得抵充外，其餘雇主所為之給付，

01 基於衡平原則及避免勞工重複受益，皆得抵充其損害賠償金
02 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3 被上訴人就事故一、事故二之已領取「110年1月10日至同年
04 7月31日(195日)共17萬7300元傷病給付」、「核給110年5月
05 31日至同年10月6日(57日)共5萬1826元傷病給付」，有勞保
06 局函文可參（見原審卷一第417頁、第419頁），則就扣除上
07 開勞保局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共22萬9126元及兩造不爭執被上
08 訴人已領取上訴人給付之9萬6360元醫療費用後（見本院卷
09 第154頁），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原領差額及醫療費用補償共
10 計25萬1339元（計算方式：57萬6825元-22萬9126元-9萬636
11 0元=25萬1339元），應屬有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
12 據。

13 (八)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有無理由？

14 1.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再按僱傭契約或勞動
16 契約下，受僱人或勞工負有提供勞務之義務，但舉凡工作條
17 件、時間、環境、設備多由僱用人或雇主指定或提供，雖
18 理論上當事人間仍得藉由契約約定加以限制或調整，但實際
19 上立於締約弱勢之受僱人或勞工，甚難想像單憑己力即有修
20 正或拒絕之機會。故為實現憲法上對於勞動者之基本人權保
21 障，法令上即必須強制規定僱用人或雇主應對於受僱人或勞
22 工之安全負有保護之義務；另參以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
23 安法）第1條已明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
24 健康，特制定本法」、第2條第1款定義：「工作者：指勞
25 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
26 動之人員。」等語，可知職安法即屬維護勞工職業安全之重
27 要規範，僱用人或雇主依職安法規定，對於受僱人或勞工之
28 工作安全自有保護之義務，而屬保護勞工職業安全之法律。
29 又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
30 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勞工
31 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

01 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職安法第5條第1
02 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下職災保護法）第27條定分別定
03 有明文。另按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
04 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
05 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
06 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
07 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
08 施，職安法第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09 2. 查被上訴人於事故一後經臺中榮總診治受有「足踝扭傷合併
10 內側韌帶部分撕裂、十字韌帶撕裂及內側韌帶撕裂、挫傷」
11 傷勢，且事故一發生後經2個多月仍無法站立，右膝腫脹疼
12 痛，依其當時病情經傳統保守休養2個多月後，右膝仍無法
13 負重，疼痛難耐，為幫助組織修復，加速功能恢復，臺中榮
14 總建議進行PRP治療，故於110年3月10日安排住院及高濃度
15 血小板血漿（PRP）注射治療，並經醫師建議避免過度使用
16 及休養暫定4週，需門診追蹤治療等情，有上開臺中榮總110
17 年6月2日函文及110年5月6日診斷證明書足佐（見原審卷一
18 第421、39頁），堪認斯時被上訴人因事故一所造成傷勢尚
19 未痊癒，並經醫師建議休養四週（即110年5月6日至110年6
20 月3日），是以被上訴人在110年5月19日上訴人派員會晤被
21 上訴人時醫療尚未終止，仍於職災傷害醫療及復健期間。然
22 觀諸110年5月19日會晤竹南郵局外勤工作人員張歲勝摘要紀錄
23 及附件所載，上訴人斯時僅給與2週即至110年5月21日之公
24 傷假，並要求被上訴人選擇：(1)「110年5月24日起暫派內勤
25 （實習天數依規辦理）」、或(2)「提供電動機車供其騎乘，
26 避免被上訴人過度使用右膝與左踩，並自110年5月24日銷假
27 上班續擔任頭份郵局外勤工作之工作項目」。且會晤當時被
28 上訴人仍拄柺杖，經會晤人員目測右膝及左踝尚顯腫脹，並
29 知悉被上訴人復工後尚須從臺中住家通勤至苗栗頭份郵局或
30 後續安排之北苗郵局等情（見原審卷一第219至223頁），是
31 以，在被上訴人提出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經醫師建議休養4

01 週之情形下，上訴人於未參採該醫師建議，且未有其他醫師
02 再予以健康評估或諮詢，以評估是否應復工或調整為何種適
03 合之工作及是否需提供適當之措施等，即於斯時向被上訴人
04 表示公傷假至110年5月21日，而要求上訴人於110年5月24日
05 復工。致被上訴人於復工後發生事故二之職業災害，而受有
06 系爭傷害，則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與上訴人違反職安法第
07 5條第1項、職災保護法第27條規定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亦堪認定。而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無過失，則依職災保護
09 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應對被上訴人負
1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11 3.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因事故一、事故二
14 受有系爭傷害，經臺大雲林分院判定結果以：「病患（按即
15 被上訴人）民國111年10月28日、111年12月30日至本院職業
16 醫學科門診就診。依據病患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苗栗縣竹南
17 鎮慈祐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8 等醫療院所之就醫資料，輔以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病史（含
19 工作經歷、內容等職業史）詢問，於使用與受法院囑託而為
20 鑑定相同之評估方法後，可得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7%
21 至11%。」之情，有臺大雲林分院111年12月30日診斷證明
22 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71頁），另審酌工作強化中心11
23 1年4月22日出具之系爭評估報告，綜合測驗其工作能力符合
24 度已有多項符合，中心評估其「回到外勤有受傷的風險，而
25 內勤工作可完全勝任，再加上工作強化訓練後，整體心肺耐
26 力、負重能力進步，步行速度、上下樓梯皆達男性常模平均
27 值」（見原審卷一第61至67頁），系爭執行記錄亦記載「治
28 療師認為個案的體耐力、下肢肌耐力已恢復九成以上，達一
29 般男性的平均水準」（見原審卷一第281頁），另被上訴人
30 於111年12月後有擔任單獨完整投遞工作時，在正常進口郵
31 件量情況下概約每月有2天無法完全完成工作，若有大宗郵

01 件皆須由次一日協投人員協助共同完成工作，有竹南郵局投
02 遞士張歲勝工作狀況報告為憑（見原審卷二第245至265
03 頁），故可認被上訴人於事故一、二後固仍遺留障害，然於
04 通常情形下尚能有相當勞動能力之價值、恢復狀況尚佳等節
05 觀之，其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應以上開臺大雲林分院判定之
06 最低比例7%為可採。上訴人雖以臺大雲林分院上開111年12
07 月30日診斷做成後，被上訴人仍持續進行醫療行為及復健並
08 請求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想像中尚有痊癒之可能，應可期
09 待其勞動能力減損應較上開鑑定有所改善，故聲請中山醫學
10 大學附設醫院或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被上訴人之勞動能力減損
11 或喪失再予以鑑定，以證明被上訴人確因事故一、事故二致
12 身體遺存障害，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何等語。然觀諸上開
13 臺大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可知上開評估鑑定已考量被
14 上訴人之工作經驗及內容之職業史，且當時距離事故二事發
15 時間已歷經1年又7月，被上訴人之傷勢應已確定，始會鑑定
16 出其勞動能力減損程度，故上訴人前揭聲請，核無必要。

17 4.上訴人另以被上訴人事故一之發生係自稱其閃避路人所致，
18 但實際上是否為被上訴人未保持安全距離或有無違反交通法
19 令，均有疑問，另事故二部分從監視器畫面可以確認，係被
20 上訴人自行蹲坐在地上，並無任何外力影響，難認被上訴人
21 就本件事故一、二均無過失等語。然上訴人就事故一迄最後
22 言詞辯論終結為止，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情，其臆測之
23 詞，尚難憑採，且無證據足認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24 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另被上訴人因事故一造成下肢傷
25 勢未癒因空間狹小與同事錯身後，重心不穩跌倒，造成事故
26 二傷害，已如前述，難認有何過失可言。故上訴人辯稱被上
27 訴人與有過失等語，並無可採。

28 5.又按勞工非年滿65歲，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基法第54條
29 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係00年0月0日出生（見原審
30 卷一第71頁），自110年1月7日職業災害事故一發生日起至1
31 40年0月0日其屆滿65歲退休年齡前止，以其勞動能力減損之

01 比例為7%，並依兩造不爭執之被上訴人每月工資3萬9960元
02 計算之（見原審卷二第435、438頁），則被上訴人每年勞動
03 能力減損數額為3萬3566元（計算式：3萬9960元×12個月×7%
04 =3萬3566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
05 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2萬8585元【計算方式為：
06 33,566×18.62931362+(33,566×0.24383562)×(19.02931362-
07 18.62931362)=628,585.375537288。其中18.62931362為年
08 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2931362為年別單利
09 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2438356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10 年數之比例(89/365=0.24383562)。】。則被上訴人請求勞
11 動能力減損為62萬8549元，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1、2款、民法
13 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7萬9888元
14 （25萬1339元+62萬8549元=87萬9888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0日（見原審卷一第95及101頁之送
16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8 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9 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0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22 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3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核於判
25 決結果無何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9 勞 動 法 庭

30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雯 惠
31 法 官 戴 嘉 慧

01
02
03
04
05

法 官 林佑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崔青菁

附表

編號	日期	醫院	科別/項目	金額	證據出處 原審卷二	原審判斷金額	上訴人主張 應再扣除之 項目及金額 (見本院卷第 149至150頁)	上訴人不 爭執金額	本院之認定
1	110年1月 21日	臺 中 榮 總	復健科/證書費	1萬8000元	第136頁	1萬8000元	500元	1萬7500元	1萬7500元
2	110年8月 4日至110 年8月6日		復健科/膳食 費、特殊材料 費、治療處置 費	17萬3483元	第132頁	17萬2993元 (扣除膳食費4 90元)	16萬1200元 (特殊材料費 8萬1200元、 治療處置費8 萬元)	1萬1793元	17萬2993元
3	110年11 月3日至1 10年11月 5日		復健科/膳食 費、特殊材料 費、治療處置 費、證書費	17萬8934元	第133頁	17萬8444元 (扣除膳食費4 90元)	17萬7500元 (特殊材料費 8萬1200元、 治療處置費9 萬6000元、 證書費300 元)	944元	17萬8144元
4	110年12 月2日		復健科/診療費	1500元	第131頁	1500元	無意見	1500元	1500元
5	111年1月 6日		復健科/診療費	1500元	第135頁	1500元	無意見	1500元	1500元
6	111年1月 6日		復健科/證書費	100元	第134頁	10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7	111年3月 29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37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8	111年3月 29日		復健科/證書費	100元	第138頁	10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9	111年7月 4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39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10	111年7月 22日		復健科/證書費	100元	第140頁	10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11	111年7月 22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41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12	111年8月 22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42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13	111年9月 5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43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14	111年9月 16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44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15	111年9月 23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45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16	111年9月 23日		復健科/證書費	100元	第146頁	10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17	111年10 月12日至 111年10 月14日		復健科/膳食 費、特殊材料 費、治療處置 費/部分負擔	17萬3748元	第147至1 48頁	17萬3293元 (扣除膳食費4 55元)	17萬2500元 (特殊材料費 10萬8500 元、治療處 置費6萬4000 元)	793元	17萬3293元
18	111年10 月12日至 111年10 月14日		復健科/膳食 費、特殊材料 費、治療處置 費、證書費	17萬2955元	第149頁	0元 (自費費用明 細)	無意見	0元	0元
19	111年10 月18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50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20	111年10 月28日		復健科/行政處 理費	100元	第152頁	100元	應扣除	0元	100元
21	111年11 月24日		復健科/診療費	1500元	第153頁	1500元	無意見	1500元	1500元

(續上頁)

01

22	111年11月24日	復健科/證書費	100元	第154頁	10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23	111年12月12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55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24	111年12月23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56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25	112年1月6日	復健科/證書費	100元	第157頁	10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26	112年1月6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58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27	112年1月30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59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28	112年2月9日	復健科/證書費	100元	第160頁	10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29	112年2月9日	復健科/診療費	1500元	第161頁	1500元	無意見	1500元	1500元
30	112年3月3日	復健科/證書費	100元	第162頁	10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31	112年3月3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63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32	112年3月17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64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33	112年3月31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65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34	112年4月14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66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35	112年4月28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67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36	112年5月11日	復健科/診療費	1500元	第168頁	1500元	無意見	1500元	1500元
37	112年5月11日	復健科/證書費	100元	第169頁	10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38	112年5月22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70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39	112年6月9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71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40	112年6月20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72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41	112年6月29日	復健科/診療費	1500元	第173頁	1500元	無意見	1500元	1500元
42	112年6月29日	復健科/證書費	100元	第174頁	10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43	112年7月21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75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44	112年8月7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76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45	112年8月21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77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46	112年8月24日	復健科/診療費	1500元	第179頁	1500元	無意見	1500元	1500元
47	112年8月24日	復健科/證書費	120元	第178頁	12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48	112年9月11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80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49	112年10月2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81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50	112年10月13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82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51	112年10月19日	復健科/診療費	1500元	第183頁	1500元	無意見	1500元	1500元
52	112年10月19日	復健科/證書費	120元	第184頁	120元	應扣除	0元	0元
編號1至52合計			73萬4360元		55萬9970元		4萬3030元	55萬7930元

(續上頁)

01

53	110年10月25日	中國附醫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85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54	110年11月15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86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55	110年11月29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87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56	110年12月13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88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57	110年12月27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89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58	111年1月10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91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59	111年1月18日		家醫科/掛號費、診斷書費、診察費	608元	第190頁	608元	應全額扣除(至少扣除掛號費150元、診斷書費100元)	0元	508元
60	111年1月26日		復健科/掛號費、診斷書費	250元	第192頁	2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61	111年3月2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93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62	111年3月16日		復健科/掛號費、診斷書費	250元	第194頁	2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63	111年4月8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95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64	111年4月27日		復健科/掛號費、診斷書費	350元	第196頁	3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65	111年5月3日		家醫科/掛號費、診斷書費	1650元	第197頁	1650元	應全額扣除(至少扣除掛號費150元、診斷書費150元)	0元	150元
66	111年5月11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198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67	111年5月23日	復健科/掛號費、診斷書費	250元	第199頁	2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68	111年6月15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200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69	111年7月13日	復健科/掛號費	150元	第201頁	150元	應扣除	0元	150元	
70	111年11月15日	家醫科/掛號費、診斷書費、診察費	608元	第202頁	608元	應全額扣除(至少扣除掛號費150元、診斷書費100元)	0元	508元	
編號53至70合計			5616元		5616元		0元	3416元	
71	110年10月9日至111年12月10日	喜樂中醫	掛號費、材料費、內服藥費	7688元	第203至224頁	5688元(即原審卷二第130頁編號10至38所示職業傷病科之金額)	應扣除	0元	5688元
編號1至71合計			74萬7664元		57萬1274元	52萬8244元	4萬3030元	56萬7034元	